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粉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涉及监事自身薪酬的，该监事按照规定执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并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同时，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30日